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陸許字第1號

聲　請　人　駱傑華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吳存富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金龍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未註明幣別者，下同）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㈠未滿10萬元者，500元。㈡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1,000元。㈢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2,000元。㈣1,000萬元以上未滿5,000萬元者，3,000元。㈤5,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者，4,000元。㈥1億元以上者，5,000元；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5/10，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2）粵1971民初16220號民事調解書。上開之標的金額為人民幣2,492,396.8元，依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聲請時，臺灣銀行之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1：4.732計算，約為11,796,577元【計算式：人民幣2,492,396.8元×4.732≒11,

796,576.9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11,796,577元，應徵聲請費4,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不足之費用，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良瑋